

南投縣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南投縣、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24.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值班費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
(一) 平常日	人日	300	
(二) 例假日	人日	500	
貳、業務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一、兼職費			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簡任	人月	3,000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二)薦任	人月	2,500	
(三)委任	人月	2,0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1. 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07 年底止，如於 108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0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七、車輛養護費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四、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107 年底止，如於 108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1. 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二)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 30 坪以內	年	5,080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二)加強磚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 30 坪以內	年	5,680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一)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二)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 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三) 電動汽車養護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 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四)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租期 4 年)			
1. 裝置 0.4~0.7kwh 電池	月輛	300	
2. 裝置 0.7~1.3kwh 電池	月輛	400	
3. 裝置 1.8~2.2kwh 電池	月輛	800	
4. 裝置 3~4kwh 電池	月輛	1,100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 <u>其他公務車輛</u> 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或於當年度滿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
(二)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 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 大貨車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 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 機車(含電動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縣(市)共同部分			
(一)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甲.縣(市)內 乙.縣(市)外	次 次	30,000 2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 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 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 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 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07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 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2. 副縣長	月	33,000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甲.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 者 乙. 機關編制員額在 1,000 人以上 未滿 3,000 人者 丙. 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月 月 月	23,200 19,800 17,200	
(2)二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月	6,000	
(3)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 中學)首長 甲. 班級數達 48 班以上者 乙. 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	月 月	8,200 6,000	
(四)縣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3.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 備費。
4.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5.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3.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衛生部分			
1.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2.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十四、鄉(鎮、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鄉(鎮)			
甲.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次	7,000	
乙. 鄉鎮區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次	8,000	
(2)市			
甲. 市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次	8,000	
乙. 市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月 月 月	20,700 19,700 18,700 17,700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六)村里民大會經費			
1.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4,000	
2. 201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5,000	
3. 401 戶以上	村里/次	6,000	
(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列預算，鄉（鎮、市）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村里鄰增加20元。
(八)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 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 <u>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10,000元編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u>
1. 鋼骨構造 (1) 辦公大樓 甲. 1~12層 乙. 13~16層 丙. 17~20層 丁. 21~25層 (2) 教室 甲. 1~12層 乙. 13~16層 (3) 住宅與宿舍 甲. 1~12層 乙. 13~16層 丙. 17~20層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u>28,960</u> <u>31,890</u> <u>34,700</u> <u>37,110</u> <u>28,340</u> <u>31,260</u> <u>28,340</u> <u>30,120</u> <u>32,400</u> <u>34,08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 辦公大樓 甲. 1~5層 乙. 6~12層 丙. 13~16層 丁. 17層以上 (2) 教室 甲. 1~5層 乙. 6~12層 丙. 13~16層 (3) 住宅與宿舍 甲. 1~5層 乙. 6~12層 丙. 13~16層 丁. 17層以上 (4) 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1層 乙. 地下2層 丙. 地下3層 丁. 1~3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u>20,810</u> <u>24,360</u> <u>28,960</u> <u>33,030</u> <u>19,120</u> <u>21,960</u> <u>26,660</u> <u>19,120</u> <u>22,690</u> <u>26,030</u> <u>27,180</u> <u>22,690</u> <u>24,360</u> <u>30,120</u> <u>14,43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15,570</u>	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u>8,700</u> <u>7,460</u>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三、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60,000 充/ 30,000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 本工程	套/ 70,000 座/ 3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轎式小客車 1. 2001cc 至 2500cc 2. 1801cc 至 2000cc 3. 1800cc 以下	輛 輛 輛	920,000 800,000 635,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 <u>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u> ，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u>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u>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縣政府： <u>1. 縣(議)長 2500cc。</u> <u>2. 副縣(議)長 2000cc。</u> <u>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u> <u>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u> (二)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u>1800cc。</u>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2. 1501cc 至 1800cc 3. 1500cc 以下	輛 輛 輛	1,200,000 1,100,000 850,000	
(四)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u>700,000</u>	
(五)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2. 17 至 23 人座	輛 輛	4,550,000 2,760,000	
(六)貨車 1. 大貨車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2)超過 2000cc	輛 輛 輛	1,530,000 <u>450,000</u> 950,000	
(七)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2. 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2)超過 3000cc	輛 輛 輛	4,200,000 2,720,000 3,150,000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不含電池)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2.5 人座·電池搭載30-45kwh 3.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30-45kwh 4.5 人座·電池搭載16-30kwh 5.5 人座·電池搭載5-16kwh 1.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4.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1,300,000 1,380,000 1,100,000 800,000 1,500,000 990,000	六、縣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u>如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u>，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40 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u>惟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排氣量應於 2500cc 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u>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u>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u> 九、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u>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u> 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u>應辦理財產報廢。</u>
(十)機車 1.一般公務機車 (1)125cc	輛	58,000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2)10000	輛	50,000	
2.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5,000 70,000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70,000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120,000	
3. 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二、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四)印表機	台	25,000	
(五)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縣議會			
1. 3 人以內	黨團/月	10,000	
2. 超過 3 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500 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本表所列費用基準與院頒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競合時，依較低基準編列。

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7.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8.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9.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10. 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二)車輛法定支出編列基準

1.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元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小客車)(全年)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 以上者(大客車)(全年)	貨 車 (全年)
500 以下	1,620	—	900
501 - 600	2,160	1,080	1,080
601 - 1200	4,320	1,800	1,800
1201 - 1800	7,120	2,700	2,700
1801 - 2400	11,230	3,600	3,600
2401 - 3000	15,210	4,500	4,500
3001 - 3600	28,220	5,400	5,400
3601 - 4200	28,220	6,300	6,300
4201 - 4800	46,170	7,200	7,200
4801 - 5400	46,170	8,100	8,100
5401 - 6000	69,690	9,000	9,000
6001 - 6600	69,690	9,900	9,900
6601 - 720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51,2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51,2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1,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51,200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稅額(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2. 定期檢驗

(1).收費標準

- A.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臺幣 600 元。
- B. 小型汽車新臺幣 450 元。
- C. 拖車新臺幣 450 元。
- D. 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 200 元。

(2).車輛檢驗時間與次數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車種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不含 LPG 車、幼童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未滿五年	免予檢驗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年一次
	十年以上	每年二次
拖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一次
其他車種	未滿五年	每年一次
	五年以上	每年二次

3. 燃料使用費費率

單位：元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汽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		機車 （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300
51-125	—	—	—	—	—	—	450
126-250	—	—	—	—	—	—	600
251-500	—	—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	—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6180	3708	7710	4626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8001-9000	19380	11628			27000	16200	
9001-10000	20580	12348			28650	17190	
10001-11000	21900	13140			32880	19728	
11001-12000	22920	13752			36810	22086	
12001-13000	24000	144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